

# 彰化縣 111 學年縣長盃手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推行全民體育，提昇手球運動水準，以達強身強國之目的。

二、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0 月 0 日府教體字第 1110000000 號函辦理。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

五、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

彰化縣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

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六、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25 日、26 日、27 日（星期二~星期四）

七、比賽地點：明聖國小手球場

八、比賽分組：

(1) 高中職男生組

(2) 高中職女生組

(3) 國中男生組

(4) 國中女生組

(5) 國小男生六年級組

(6) 國小女生六年級組

(7) 國小男生五年級組

(8) 國小女生五年級組

(9) 國小男生四年級組

(10) 國小女生四年級組

\*各組別若不足 3 隊則併組比賽（抽籤會議時決定之）。

\*比賽時間：高中職組—上下半場各 30 分鐘，中間休息 10 分鐘。

國中組—上下半場各 25 分鐘，中間休息 10 分鐘。

國小男生六年級組—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中間休息 10 分鐘。

國小女生六年級組—上下半場各 8 分鐘，中間休息 3 分鐘。

國小五年級組—上下半場各 8 分鐘，中間休息 3 分鐘。

國小四年級組—上下半場各 8 分鐘，中間休息 3 分鐘。

\*國小男生四、五年級組為四人制

\*國小女生四、五、六年級組為四人制，其餘各組均為七人制。

## 九、參賽資格：

- (一) 凡於本縣中小學就讀之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二) 參賽選手不得同時參加二隊。
- (三) 比賽時國小組請攜帶在學證明，國中組比賽時需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大會做查證時需出示予裁判進行資格審查，國小組無攜帶在學證明時以棄權論；國中組無攜帶學生證者或在學證明，不得下場比賽。

## 十、比賽制度：

- (一) 各校各組最多限報 3 隊。
- (二) 視報名隊數之多寡，由競賽組編排，於抽籤時公布之。

## 十一、報名手續：

- 1、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止。
- 2、註冊：將報名表(附件一)及貼有相片及蓋職章之在學證明書（如附件二）書寫完郵寄、傳真至(04)8280321 或 Email：[lonjing7738@gmail.com](mailto:lonjing7738@gmail.com) 完成註冊（請自行留存一份，於領隊技術會議時校稿證明用）。
- 3、郵寄地點：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 教導處 埔心鄉西安南路 178 號  
電話：8295395 分機 802
- 4、凡註冊後一律不得更改。
- 5、人數：
  - A. 七人制手球，每隊隊職員三人，球員十六人。
  - B. 四人制手球，每隊隊職員三人，隊員十人。

## 十二、比賽規則：

- (一) 七人制依據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版手球規則。
- (二) 四人制比賽依據四人制手球規則。

## 十三、比賽用球：由大會指定球 Molten 皮球。

## 十四、抽籤：11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於明聖國小校長室舉行，未出席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 十五、領隊、裁判會議：11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分於明聖國小校長室舉行。

## 十六、獎勵：

- (一) 優勝單位由大會頒發錦標以茲鼓勵。
- (二) 優勝單位由大會發給證明，各單位請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 十七、申訴：

- (一) 合法之申訴應填具申請書，經領隊或教練簽章，繳付保證金新臺幣壹千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申訴成立，保證金退還，否則沒收為大會經費。
- (二) 申請運動員資格檢查，請於該場比賽前二十分鐘向競賽組提出。
- (三) 比賽中發現冒名頂替者，應當場向紀錄台提出報告，並於比賽後三十分鐘內，檢附申訴書向競賽組提出。
- (四) 選手若違反競賽規程規定提出申訴後由裁判長做最後裁定。

## 十八、附則：

- (一) 有關 111 學年度縣長盃各項錦標賽是否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須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小組研議認可，將依會議結果，請自行登入網頁查詢 <http://www.12basic.chc.edu.tw/ad01.asp>。
- (二) 參賽資格：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
- (三) 報名方式：本次競賽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報名統籌報名，不受理其他及各道館教練自行報名。
- (四) 為配合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記分方式，本項比賽錄取名額如下：2 至 3 隊取 1 名；4 至 5 隊取 2 名；6 至 7 隊取 3 名，往後依此類推，每增加 2 隊則增加錄取 1 名，至多錄取 8 名。
- (五)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訂後公佈實施。
- (六) 本次比賽之學生、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請學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
- (七) 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校將確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等單位公告之相關防疫規定做好防護措施及相關人員健康管理，請**參賽選手、教練、裁判**配合賽事防疫措施，於賽前繳交**自主健康聲明書**(如附件)，如有呼吸道症狀者請勿參賽，與會人員於賽會期間全程佩戴口罩(選手參賽時可取下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以保障賽事安全。另賽會防疫措施將配合中央與彰化縣政府規定滾動修正。

## 彰化縣 111 學年度縣長盃手球錦標賽報名表

參賽單位		組別	
領隊		教練	管理
隊員姓名			
隊員		隊員	隊員

聯絡人姓名： \_\_\_\_\_

e-mail： \_\_\_\_\_

電話： \_\_\_\_\_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彰化縣 111 學年度縣長盃手球錦標賽

教練/管理/選手自主健康聲明切結書

參加「彰化縣 111 學年度縣長盃手球錦標賽」，悉遵照主辦單位當日防疫措施引導，並配合量體溫與自主配戴口罩入館。

本人自身健康狀況良好，並確定於比賽當日前 14 日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且非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限定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之對象。特此聲明，倘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與相關單位裁罰。

此 致

\_\_\_\_\_ (請填寫學校單位)

立書人：\_\_\_\_\_

監護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